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盛剑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17,600.00万元(本金,含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7.1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以及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肥城东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440000ZGDB2024N004】(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约定,公司为合肥盛剑微与建设银行合肥城东支行在2024年3月22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7,6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9月5日

(3)法定代表人:李源

(4)注册资本:3,000.0000万人民币

(5)住所:合肥市新站区项王西路与通宝路交口东北角1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194.31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93.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44%;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6.5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327.29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18.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83%;2023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75.08万元。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3、债务人: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7,6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肥盛剑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110,000.00万元(即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3,923.1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21%、2.75%。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59,000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71.89	74,106.42
利润总额	6,119.12	7,330.42
净利润	5,585.00	6,400.34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18.76	93,139.95
负债总额	58,776.66	46,382.85
净资产	52,342.10	46,757.10
资产负债率	52.90%	49.80%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6,423.54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03%,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会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王会娟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会娟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会娟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会娟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会娟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截止目前,王会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王会娟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129股;55,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交易、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票不超过37,166,129股。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166,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9,988,586.9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3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25298。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参与总人数不超过2,500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2人。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3、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37,166,129股已于2024年3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61元/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正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审裁定;
-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韶山天德福地陵园”、“韶山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原判,暨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聪育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1.53亿元;
- 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所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将导致韶山公司产生损失,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资产评估尚在进行中,目前无法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的准确金额。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韶山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刑事裁定书【(2023)湘03刑终532号】(以下简称:“终审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一审被起诉及二审的基本情况

公诉方: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一: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2572235841U

被告二: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聪育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344801717P

被告三:曾聪育 (原韶山公司负责人)

被告四:曾伏秋 (原韶山公司负责人)

被告五:曾攀峰 (韶山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六:唐伏安 (原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七:杨良南 (原韶山公司营销负责人)

一审诉讼机构:韶山市人民法院

一审诉讼所在地:湖南省韶山市

一审起诉时间:2023年6月21日

二审诉讼机构: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诉讼所在地:湖南省湘潭市

二审上诉时间:2023年12月15日

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诉讼代理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二、诉讼的案件基本情况

1.公司前期公告

2020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三河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对公司报案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在与公司签订《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时存在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部分负债等行为,予以立案。2020年9月27日,韶山市公安局接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攀峰报案,称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经营负责人曾聪育从2020年6月份起伪造公司印章,非法签订合同。韶山市公安局遂开始调查“9.27伪造公司印章案”。2021年11月2日,韶山市公安局向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韶公(刑)调证字【2020】1741号,调取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资料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调查。2023年6月21日,韶山市检察院将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法院,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曾聪育等七名当事人提起公诉。2023年12月8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出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刑事判决书【(2023)湘0382刑初59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和刑事裁定书【(2023)湘0382刑初59号】(以下简称:“裁定书”)。2023年12月,韶山公司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告(编号:2020-039、2021-038、2023-032、2023-037和2023-038)。

2.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韶山市公安局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出具《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韶公(刑)立字【2021】023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期间,韶山市公安局聘请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法吸收存款案件所涉合同进行审计鉴定,出具报告(湘国会鉴字【2021】第022号)(以下简称:“鉴定报告”)。根据鉴定报告,非法吸收存款案件合同总金额为1.94亿元:合同主体为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的合同金额为6624.45万元、合同主体为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的合同金额为1.05亿元、曾聪育私刻印章非法签订合同金额为2385.86万元,其中已返利金额为3946.88万元。

2022年1月18日,韶山市公安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侦查终结,移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年3月,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退回韶山市公安局补充证据。2022年4月15日,韶山公安局补证后又将卷宗移送至韶山检察院。此后,韶山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天德福地陵园原实控人曾氏家族、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及墓位投资人多次就非法吸收存款案赔付方案进行洽商,争取以“合规不起诉”方式解决非法吸收存款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但未形成各方一致认可的解决方案。2023年4月15日,韶山市公安局将补充调查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6月21日,韶山市检察院将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法院,并提起公诉。2023年12月8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判决各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成立,并判处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与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聪育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1.53亿元,其他被告人各自承担一定金额的共同退赔责任,详见公告(编号:2023-037)

三、二审(终审)裁定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非法吸收存款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韶山天德福地陵园80%股权,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1.37亿元。2022年12月31日,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所有者权益合计1.29亿元,其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计提预计负债合计1,917.63万元。

公司前期公告(编号:2023-037和038)披露的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所有者权益金额2.10亿元实际为其总资产金额,其所有者权益金额为1.29亿元。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的工作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根据一审判决及终审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被判与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曾聪育三方共同承担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1.53亿元,其他各当事人均承担一定金额退赔责任,同时判决有追缴其他人员其他款项,追缴款项作为共同退赔责任的一部分;裁定书所涉结各方当事人财产最终执行实际能够退赔金额及各方当事人最终实际能够承担的退赔金额情况尚不明晰。各方当事人最终实际退赔金额和实际追回款项金额将影响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最终实际退赔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尚在进行中,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最终实际承担退赔责任的金额无法确定。

五、风险提示

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所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尚在进行中,无法确定其对公司利润影响的准确金额。

公司将积极配合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进行处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5,320,20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5,320,20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12,760,1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484,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5,320,201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2,760,1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1,484,1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276,015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0,885,02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9,796,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088,502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二)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1.80万股。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万股,最终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3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610,885,022股增加至614,078,02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61,088,5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2,989,520股。

(三)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1.00万股。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614,078,022股增加至614,788,02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61,088,5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3,699,52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陆琴、袁长海、郑海、郑晓帆、黄应强、张建勇、李昌珑、辛秀红、谢志宏、郑玉奇、张雄强、王胜、郑玉芳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二)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及公司股东天桓(杭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风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5,320,201股,全部为首发限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首发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首发限售股数量(股)
1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2,221	3.74%	23,022,221	0
2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0,000	3.37%	20,482,230	237,770
3	宁波金风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720,000	3.37%	20,720,000	0
4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81,808	1.66%	10,181,808	0
5	郑玉芳	8,288,000	1.35%	0	8,288,000
6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88,000	1.35%	8,288,000	0
7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288,000	1.35%	8,288,000	0
8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9,200	1.21%	7,459,200	0
9	王胜	6,239,022	1.01%	6,239,022	0
10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4,000	0.67%	4,144,000	0
11	张雄强	1,864,800	0.30%	1,864,800	0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0,848	0.25%	1,520,848	0
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1,496	0.17%	1,021,496	0
14	郑玉奇	866,096	0.14%	866,096	0
15	谢志宏	803,936	0.13%	803,936	0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8,552	0.03%	188,552	0
17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62,160	0.01%	62,160	0
18	辛秀红	37,296	0.01%	37,296	0
19	李昌珑	31,080	0.01%	31,080	0
20	张建勇	26,936	0.00%	26,936	0
21	天桓(杭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864	0.00%	24,864	0
2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8,648	0.00%	18,648	0
23	黄应强	10,360	0.00%	10,360	0
24	郑晓帆	8,288	0.00%	8,288	0
25	郑海	6,216	0.00%	6,216	0
26	陆琴	2,072	0.00%	2,072	0
27	袁长海	2,072	0.00%	2,072	0
合计		123,845,971	20.14%	115,320,201	8,525,770

注:因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